

109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舉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舉重運動，提昇技術水準，造就舉重運動人才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洲際棒球場多功能運動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洲際棒球場多功能運動中心
- 七、參加單位：高中組、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。
- 八、參加市長盃資格及分組：
 - 1、高中（男、女）組：限在學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過磅時檢驗學生證。
 - 2、國中（男、女）組：限國民中學及私立中學國中部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過磅時檢驗學生證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1、抓舉 2、挺舉 3、總和

高男組	高女組
55 公斤級；55 公斤以下（含 55 公斤）	45 公斤級；45 公斤以下（含 45 公斤）
61 公斤級；61 公斤以下（55.01 至 61.00 公斤）	49 公斤級；49 公斤以下（45.01 至 49.00 公斤）
67 公斤級；69 公斤以下（61.01 至 67.00 公斤）	55 公斤級；55 公斤以下（49.01 至 55.00 公斤）
73 公斤級；73 公斤以下（67.01 至 73.00 公斤）	59 公斤級；59 公斤以下（55.01 至 69.00 公斤）
81 公斤級；81 公斤以下（73.01 至 81.00 公斤）	64 公斤級；64 公斤以下（59.01 至 64.00 公斤）
89 公斤級；89 公斤以下（81.01 至 89.00 公斤）	71 公斤級；71 公斤以下（64.01 至 71.00 公斤）
96 公斤級；96 公斤以下（89.01 至 96.00 公斤）	76 公斤級；76 公斤以下（71.01 至 76.00 公斤）
102 公斤級；102 公斤以下（96.01 至 102.00 公斤）	81 公斤級；81 公斤以下（76.01 至 81.00 公斤）
109 公斤級；109 公斤以下（102.01 至 109.00 公斤）	87 公斤級；87 公斤以下（81.01 至 87.00 公斤）
109 公斤以上級；109.01 公斤以上	87 公斤以上級；87.01 公斤以上

國男組	國女組
49 公斤級；49 公斤以下（含 49 公斤）	40 公斤級；40 公斤以下（含 40 公斤）
55 公斤級；55 公斤以下（49.01 至 55.00 公斤）	45 公斤級；45 公斤以下（40.01 至 45.00 公斤）
61 公斤級；61 公斤以下（55.01 至 61.00 公斤）	49 公斤級；49 公斤以下（45.01 至 49.00 公斤）
67 公斤級；67 公斤以下（61.01 至 67.00 公斤）	55 公斤級；55 公斤以下（49.01 至 55.00 公斤）
73 公斤級；73 公斤以下（67.01 至 73.00 公斤）	59 公斤級；59 公斤以下（55.01 至 59.00 公斤）
81 公斤級；81 公斤以下（73.01 至 81.00 公斤）	64 公斤級；64 公斤以下（59.01 至 64.00 公斤）
89 公斤級；89 公斤以下（81.01 至 89.00 公斤）	71 公斤級；71 公斤以下（64.01 至 71.00 公斤）
96 公斤級；96 公斤以下（89.01 至 96.00 公斤）	76 公斤級；76 公斤以下（71.01 至 76.00 公斤）
102 公斤級；102 公斤以下（96.01 至 102.00 公斤）	81 公斤級；81 公斤以下（76.01 至 81.00 公斤）
102 公斤以上級；102.01 公斤以上	81 公斤以上級；81.01 公斤以上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出版之國際舉重規則為準
2. 進行男子十個級別，女子十個級別競賽，未參加抓舉者，不得參加挺舉
3.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，級別更改於技術會議，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，合於技術會議之量級，則喪失競賽資格
4. 各參賽選手比賽前 15 分鐘未準時參加選手介紹，則取消比賽資格
5. 選手出場競賽，應穿著舉重衣、舉重鞋，舉重衣須印有參賽單位名稱

十一、過磅時間：

(1) 109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：00-9：00

參賽女子選手全部一起過磅，10：00 開始比賽

(2) 109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1：00-12：00

參賽男子選手全部一起過磅，13：00 開始比賽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1) 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2) 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673 巷 15 弄 3 號

臺中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收

電話：0936-240139

(3) 報名單：請依本委員會印發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。

十三、技術（領隊、裁判）會議：7 月 11 日上午 7：30 在比賽場地舉行，不另行通知

十四、錦標及獎勵：

(1) 總和錄取前三名，前三名各發給獎狀一張。

(2) 團體成績：錄取前三名，均各發給獎盃乙座

十五、成績計算方法：

(一) 團體成績計分方法

(1) 依總和成績分別給第一名七分，第二名五分，第三名四分，第四名三分，第五名二分，第六名一分

(2) 團體成績相同，以獲得第一名多寡為判定名次，第一名人數相同時，再依第二名多寡判定，以此類推

(二) 開幕典禮：109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：00 舉行

(三) 閉幕典禮：109 年 7 月 11 日下午高男、國男比賽完後，隨即舉行，約下午五點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做成決定，臨時公佈實施之

